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收文日期 2008.2.25
收文编号: 1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文件

质检办科〔2008〕34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计量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、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、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、国家专业计量站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8〕7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办公厅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

发改价格〔2008〕7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 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家质检总局：

你局《关于重新审批计量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国质检科函〔2007〕5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在实施计量标准考核、计量授权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、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、计量认证、计量人员考核时，按附件《计量收费标准》向申请人收费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，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上述标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计量收费标准



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

附件

计量收费标准

一、计量标准考核、计量授权

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标准考核和计量授权时，按下列标准向申请人收费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级次	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注
1	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费	县级以上	每证	10	
2	计量授权证书费	县级以上	每证	10	
3	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	县级以上	每证	10	
4	计量标准考核费	国家级	每项	1200	复查考核收费按考核收费标准的50%收取。 差旅费由申请考核单位支付。
		省级	每项	600	
		市级	每项	300	
		县级	每项	150	
5	计量授权考核费	国家级	每个机构	2000	100项以上(不含100项), 每增加1项加收100元, 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
		省级	每个机构	1500	100项以上(不含100项), 每增加1项加收70元, 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
		市级	每个机构	1000	50项以上(不含50项), 每增加1项加收70元, 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3500元。
		县级	每个机构	600	10项以上(不含10项), 每增加1项加收60元, 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2000元。

注：计量授权包括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、计量检验机构及其他计量技术机构的授权。

二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

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、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查，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实施计量器具定型鉴定、样机试验（包括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检验）时，按下列标准向申请人收费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	收费级次	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注
1	国内 计量 器具 新产 品	型式批准证书费	国家 级 省 级	每 证	10	
		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	国家 级	每 证	10	
		定型鉴定、样机试验(包 括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检验)费	国家 级 省 级	每个系列	40000	特殊、复杂
				每个品种	7000	
				每个系列	20000	比较特殊、 复杂
				每个品种	5000	
		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审 查费	国家 级	每个系列	500	一般
				每个品种	200	
2	进 口 计 量 器 具	正式型式批准费	国家 级	每个系列	2000	
		临时型式批准费	国家 级	每个批量	500	
		定型鉴定费	国家 级 省 级	每个系列	40000	特殊、复杂
				每个品种	7000	
				每个系列	20000	比较特殊、 复杂
				每个品种	5000	
		每个系列	6000	一般		
					每个品种	1000
3	OIML 计 量 器 具	型式批准费	国家 级	每个系列	2000	
		定型鉴定费	国家 级 省 级	每个系列	40000	特殊、复杂
				每个品种	7000	
				每个系列	20000	比较特殊、 复杂
				每个品种	5000	
		每个系列	6000	一般		
					每个品种	1000

注：①只做计量性能实验的为“一般”；同时做计量性能实验和环境实验的为“比较特殊、复杂”；同时做计量性能实验、环境实验以及电磁兼容实验的为“特殊、复杂”。

②定型鉴定、样机试验（包括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检验）收费标准为每个系列、每个品种的最高收费标准，具体按每个系列还是按每个品种计费，由交费单位自行选择。OIML 计量器具定型鉴定收费低于1万元加收30%。

三、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

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实施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时，按下列标准向申请

人收费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级次	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注
1	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费	县级以上	每证	10	
2	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	国家级	每个系列	2000	含标准物质考核
			每个型号	200	
		省级	每个系列	1500	
			每个型号	150	
		市县级	每个系列	800	
每个型号	100				
3	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	县级	每个系列	800	
			每个型号	160	

注：制造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具体按每个系列还是按每个品种计费，由交费单位自行选择。

四、计量认证

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认证时，按下列标准向申请人收费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级次	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注
1	计量认证(合格)证书费	国家级、省级	每证	10	
2	计量认证费	国家级	每个机构	1500	
		省级	每个机构	1200	

注：①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分别为国家级、省级。

②社会公正计量行(站)的计量认证为省级。

五、计量人员考核

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实施计量人员考核时，按下列标准向申请人收费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级次	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注
1	计量考评员证书费	国家级、省级	每证	10	
2	计量检定员证书费	县级以上	每证	10	
3	计量考评员考核费	国家级、省级	每项	150	含笔试、面试
4	计量检定员考核费	县级以上	基础理论	30	
			专业理论	80	
			操作技能	200	

注：计量考评员包括计量标准考评员、计量器具许可证考评员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及社会公正计量行(站)考评员。